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歡樂100萬能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99.12.01中壽商發字第099120100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1年01月0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年09月0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6601號令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產品風險等級：PR1（保守型）

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中國人壽

歡樂100萬能保險

範例說明

以被保險人40歲女性，投保本商品，首年繳費新臺幣100萬元，其保單價值如下表：
(以下數值係以101年01月份宣告利率2.00%，且假設未來各年度宣告利率不變之情形，並於第三保單年度提供特定加值利率下所計算得出，其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數值。)(註1)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保險費費用	每月保障費用 【各年累計值】	身故保險金	保單價值
1	40	1,000,000	18,000	15	1,001,625	1,001,625
2	41	—	—	—	1,021,658	1,021,658
3	42	—	—	—	1,047,709	1,047,709
10	49	—	—	—	1,203,487	1,203,487
20	59	—	—	—	1,467,044	1,467,044
30	69	—	—	—	1,788,314	1,788,314
40	79	—	—	—	2,179,945	2,179,945
50	89	—	—	—	2,657,342	2,657,342
60	99	—	—	—	3,239,291	3,239,291
70	109	—	—	—	3,948,680	3,948,680

說明：上表之身故保險金、保單價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數值。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元月一日投保，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均係2.00%，第三保單年度特定加值利率0.5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試算結果。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保單價值，實際數值因計算天數、契約生效日等因素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本保單生效日後之各保單週年日起可減少保單價值，係指依保單條款第22條辦理【保單價值的減少】，亦即於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保單價值減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範圍內辦理。惟申請上述【保單價值的減少】後，將影響本保單各給付項目之金額(詳參保單條款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約定)。解約費用之收取請詳背面相關費用之解約費用說明。

註3：「保單週年日」係指「保單當年度之屆滿日」。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並用於計算該年度保單價值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前三保單年度不得低於1.5%，其餘保單年度不得為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第三保單年度特定加值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份宣告之利率，並用於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五項計算第三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及本契約附加費用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B1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退還所繳保費：

以保險金額或受益人備齊保單條款所約定之文件送達中國人壽當日之保單價值取較大值者給付，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日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按當日之保單價值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被保險人110歲滿期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1歲~90歲

★保險金額限制：新臺幣10萬~5,000萬元

相關費用

★保險費費用：(僅於保險費繳納時收取)

目標保險費×目標保險費費用率+彈性保險費×彈性保險費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目標保險費費用率	1.8%	3.5%
彈性保險費費用率	1.8%	3.5%

★每月保障費用：

依被保險人每月壽險保障所需之成本，於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價值內扣除。

★解約費用：

申請解約之保單價值×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1.5%	1.25%	1.0%	0%

說明1：若保單價值大於保險金額，要保人僅得就超過部份申請減少其保單價值，減少部分之保單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保單條款第10條辦理。

說明2：若要保人於保單週年日當月，在保單週年日當月1日零時之保單價值的20%範圍內，申請減少保單價值者，本公司不扣除解約費用。

說明3：其他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第10、21、22條辦理。

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保單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110歲滿期					
		男性			女性		
性別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94.38%	90.25%	73.31%	94.04%	93.12%	80.25%
	5	96.09%	90.80%	73.62%	96.16%	94.31%	80.16%
	10	97.30%	90.84%	75.77%	97.52%	95.00%	80.35%
	20	97.60%	91.65%	88.19%	99.95%	96.28%	88.50%

註：上述之%係假設以每年僅繳交目標保險費，各年試算之宣告利率2.00%(第三保單年度特定加值利率為0.55%)、附加費用率(保險費費用率)1.80%下，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100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34%複利累積之已繳納目標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解約金非所得稅法所指之保險給付或遺產及贈與稅法所指之人壽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詳細內容請洽服務人員